



國際醫療專區(自由經濟示範區之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)之設立對我國
醫療體系、醫療制度發展及民眾健
康權之衝擊影響

專案報告

行政院衛生署
報告日期：102.5.9



前言

台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 基礎良好

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「世界競爭力評比」，台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為全世界第13名(共計有55個國家受評)。

優質技術 屢獲肯定

在腎臟、心臟、肝臟移植後之三年存活率、癌症5年相對存活率皆與美國等先進國家相比亦不相上下。

借鏡外國 推動國際醫療 嘉惠百姓

國際醫療帶動精進醫術，成為亞洲特定疾病的頂尖醫療中心，獲利部分回饋台灣健保，更實質嘉惠國人。

帶動產業 促進就業

周邊產業(例如餐飲、旅宿、交通、觀光)間接受惠，提升民間投資動能，增進人民就業機會。



鄰近國家自由貿易港區含有醫療項目

國家	城市	營運模式
韓國	仁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區內開設”外國營利醫院”。• 外資營利醫院理事會之國外理事占1/2以上，院內允許10%以上為外國醫生
	釜山-鎮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成立醫療旅遊專責推廣單位：釜山地區醫療產業協會。• 以該地區既有醫療機構進行推廣。
	光陽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引入外資建設大型的國際化教育和醫療服務區• 提供優惠政策吸引外資，包括：免收土地費、建設經營給予財政支持、提供外籍醫生住宿等。
	濟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設置醫療保健城，提供醫療旅客各類型的醫療保健服務及設施。• 以稅賦減免等投資獎勵方式，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。
日本	大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劃定「臨空城」為國際醫療交流特區。• 提供醫療機構或醫療翻譯人才養成專門學校利多政策，享有補助金、減稅、增加癌症病床數等優惠措施。
馬來西亞	柔佛-Iskandar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引入Parkway集團投資設立Gleneagles Medini Hospital。• 利用外資建置完善技術與設備之醫療機構。
中國	海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建構健康長廊，區內包括世界頂級醫院、國際組織基地、高端購物中心、特色體驗居住區四大功能區及醫療養生的。
	江蘇省泰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打造成為中國產業規模最大、產業鏈最完善的醫藥產業基地為主軸。區內包含科研開發區、生產製造區、會展交易區、康健醫療區、綜合配套區等五大功能。



鄰近國家作法

優惠項目	韓國仁川	大陸上海浦東
最低投資總額	500萬美金以上	至少1億人民幣
外資所占股權比例	不超過70%	可至100%
外國醫師執業百分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至少10%。院內各科別至少1人以上為外國醫師。	可超過50%
可設立營利/非營利性醫療機構	可設立營利性醫院	可設立營利性醫院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優勢條件

- 醫療技術進步，台灣優勢之醫療服務逐漸吸引全球(特別是亞洲鄰近國家)的目光。
- 制度化的醫療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。
- 華語語系優勢，溝通無障礙。
- 交通便捷化，三通直航，交通時間縮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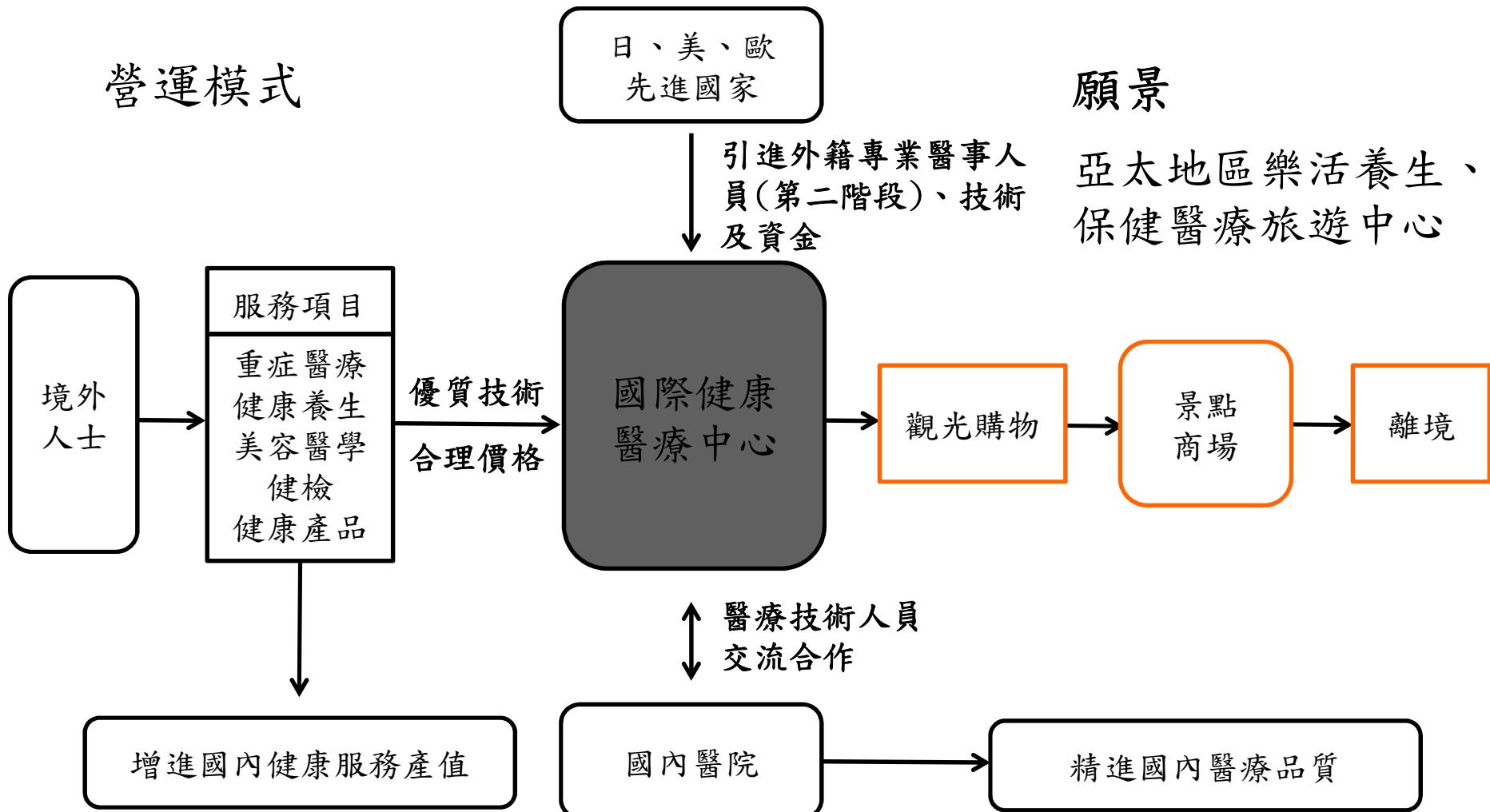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推動原則	具體措施
放寬投資經營限制 改善產業發展環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，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重症治療、健檢與醫美。•區內得以社團法人成立國際醫療機構。•在不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，於第二階段推動特別法之立法，授予醫療機構更為彈性之經營模式，並結合養生療法、SPA、健康產品等相關產業共同進駐，促進觀光（美食養生、溫泉療養）、生技醫材、保險法務等產業發展。
完善配套措施 保障國人權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該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，惟允許國內民眾自費就醫。•合理規範國內醫師於國際醫療機構看診時數，避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。•該醫療機構應繳交經營許可費（特許費），挹注健保。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營運模式

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策略與具體措施

策略

營造產業相關
發展環境

具體措施

- ◆ 外資得投資此機構(排除陸資)。
- ◆ 外籍人士充任此機構董事(惟董事比例不得逾董事總額之1/3，未來則俟特別法修訂後逐步開放)。
- ◆ 院內優先聘用國內醫事人員(未來才討論逐步開放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執業)。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推動效益

促進投資

- 示範區內優惠措施，可望提升民間投資動能，引進尖端儀器設備、產品等，拓展臺灣健康醫療服務國際競爭力。

創造就業

- 示範區周邊開放相關養生、SPA、傳統療法、健康產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等產業共同進駐，將可帶動周邊產業共同發展，並進而創造就業機會。

開創新局

- 藉由此區域之特殊性，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於此區域，加速健康產業軟硬體之發展動能。



鄰近國家推動困境與因應措施

推廣困境&衝擊影響	因應措施
本國國籍之醫護人力缺乏（新加坡、日本）	擴大國家內部醫療人才培訓容量
醫療機構由公益性質轉向資本化（韓國）	設置特別區法案，以專區規範來避免全國醫療資源之資本化或財團化
排擠國內病人就醫資源（日本）	積極招募海外醫護人才，允許國外醫師於境內執業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設立之衝擊評估

(一) 醫療體系之衝擊

- 區域內初期僅限成立一家國際醫療機構，以10床/1醫師，即使5海港1空港各設置一家200床之醫院來計算，也僅將會有120名醫師前往該區執業，相較全台共4萬名醫師而言，比例微乎其微，加以未必全數皆為重症醫事人員，爰對於醫事人員員額之衝擊有限。
- 許多醫學中心內之名醫亦有研究、教學之工作及使命，惟此區域僅限醫師從事臨床服務，並無絕對優勢誘因。
- 該醫療機構雖可從事重症治療，惟其看診項目都為自費項目，對現有醫事人力衝擊實則有限。
- 針對於區內兼職之醫師看診時數將配套予以限制。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設立之衝擊評估

(二) 醫療制度發展之衝擊

- 第一階段依醫療法規所訂醫療機構型態設立，僅提供民眾之自費選擇，並無衝擊本國醫療資源。
- 醫療機構須就營利部分繳交特許回饋金，非但不分食健保，反倒挹注健保資源，實則嘉惠百姓。
- 公司化僅限區內設置，區外醫院仍維持現行形態營運。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設立之衝擊評估

(三)民眾健康權之衝擊

- 國內健保制度已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醫療服務。
- 開放自費市場讓民眾於健保外，增加一項就醫選擇。



結語

- ✓ 國際醫療之推動，已考量相關衝擊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爰民眾就醫權益將不受影響。
- ✓ 透過經營特許費需回饋健保，使利益得以實質嘉惠全體國民。
- ✓ 透過授予更為彈性之經營，引進優秀醫事人力及醫療器材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
- ✓ 透過產業化之規劃，帶動醫療及周邊產業發展，促進就業，提振經濟。



美容醫學市場之擴張對我國醫療體
系、醫療制度發展及民眾健康權之
衝擊影響

專案報告

行政院衛生署
報告日期：102.5.9



美容醫學定義

美容醫學是由專業醫師、或護理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，透過醫學技術，例如手術、藥物、醫療器械、生物科技材料等，執行具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醫療技術，來改善身體外觀，而非治療疾病。



美容醫學執業現況

一. 衛生局回復之資料，係以主要執行美容醫學之診所為對象，初步統計約有683家診所(525家健保、158家非健保)，1104位醫師及1537護理人員(共2641位)執行美容醫學業務。

二. 惟上述資料仍應再參考與美容醫學相關性的科別：

1. 「醫事管理資料庫」統計：皮膚科、整形外科、外科及眼科，合計約1973家診所，執業登記醫師人數約3291人。
2. 依據「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」資料：「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」約有1,497位會員，但該會表示，並不全都從事美容醫學。



美容醫學類型與項目

- 光電性治療，如：雷射、脈衝光、電波、超音波等。光學性治療：雷射去斑/痣、雷射磨皮、脈衝光除痘、脈衝光回春、電波拉皮、超音波導入增白等。
- 針劑注射性治療，如：肉毒桿菌素、填充物（玻尿酸、膠原蛋白）等。
- 美容手術，如：抽脂、隆乳、隆鼻、植髮、雙眼皮手術、眼袋手術、拉皮手術、削骨、正顎手術等。



美容醫學常見爭議問題

1. 美容醫學收費項目五花八門；相同名稱美容醫學項目，收費金額差距很大。
2. 美容醫學項目、品質資訊及可能風險，未充分告知。
3. 麻醉安全爭議及藥品合法性(如胎盤素)。
4. 執業人員資格、經驗及儀器設備，未充分揭露或說明。
5. 誇大不實之醫療廣告，誤導消費者，過度行銷，扭曲美容醫學發展。
6. 不健全之異業結合，衝擊美容醫學市場的正常發展，如美容醫學與SPA業者結合、團購券等。



美容醫學產業之管理

1. 成立美容醫學管理工作小組，成員含專家、地方機關、相關學會，密集會議，研議有效可行之措施。
2. 選定美容醫學管理之三大方向：
 - (1) 美容醫學廣告之管理。
 - (2) 美容醫學人員資格之管理。
 - (3) 美容醫學機構認證之管理。



美容醫學廣告之管理

1. 醫療廣告標準一致：美容醫學與一般醫療之醫療廣告管理一體適用。
2. 醫療廣告放寬管理：考量國際醫療之競爭力，且不影響民眾權益之原則，得予放寬管理。



美容醫學人員資格之管理

- ✓ 執行醫學美容人員資格：
 1. 消極資格：具醫師資格。
 2. 積極資格：
 - (1)領有「美容醫學教育證明」
 - (2)應具備署定專科醫師資格
- ✓ 成立「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」：有關「美容醫學教育證明」之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等級，由整形外科、皮膚科及麻醉科醫學會成立聯合委員會辦理。



美容醫學機構認證之管理

訂定美容醫學機構認證申請資格之條件：

1. 基本條件：須依法開業登記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；醫院並需通過醫院評鑑。
2. 特別條件：應開業2年以上，以避免個別機構藉由更換負責醫師，規避醫療法規之處罰。

規範美容醫學認證醫療機構之醫師資格：

1. 初期：有條件式通過，並註明需於1年內取得認證類別之美容醫學教育證明。
2. 中長期：全部需取得認證類別之美容醫學教育證明。



美容醫學機構認證之管理

美容醫學認證醫療機構之其他人員資格：

1. 美容醫學認證醫療機構之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人員，皆應具備醫事人員證書。
2. 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（即密醫或密護），不得申請美容醫學機構之認證；已取得認證資格者，應予廢止。



美容醫學市場擴張衝擊評估

(一) 醫療體系之衝擊

- 依據醫事管理系統資料顯示：至102年4月份止，全台醫療機構共21,618家(醫院500家、診所21,018家)。
- 依衛生局回報資料顯示：全台僅約有683家診所(525家健保、158家非健保)，依比例來算，僅約占3.16%。
- 另全台從事美容醫學業務之醫師人數約僅有1,104位醫師，亦僅佔全體醫師總人數(59,401名)之1.8%。



美容醫學市場擴張衝擊評估

(二) 醫療制度發展之衝擊

➤ 有關美容醫學市場擴張可能造成醫療機構財團化或營利化之疑慮，本署將透過前述管理機制加以控管，維持醫療機構專業之服務本質，不為財團所操控，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醫療行為。



美容醫學市場擴張衝擊評估

(三)民眾健康權之衝擊

➤ 如前述美容醫學診所占醫療機構比例、從事美容醫學業務醫師佔全體醫師比例皆低，迄今美容醫學市場，並未造成明顯國民之就醫影響。



結語

- ✓ 美容醫學市場之擴張，已考量相關影響，本署已盡速研議相關措施，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
- ✓ 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保障之理念下，在廣告、學分及認證等三方向，針對相關醫療機構及人員加強管理。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